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4,555,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业香料	股票代码	300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林	董金龙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传真	0556-8968996	0556-8968996
电话	0556-8927299	0556-8927299
电子信箱	info@anhuihuiyaye.com	info@anhuihuiya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内酯系列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和丁位内酯系列香料。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系列香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烟草等行业。公司生产的香料产品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性质稳定,香气成分重要,在香精配方中被大量应用,被广泛地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烟草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品种	用 途
丙位内酯系列香料	桃醛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仁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或协调奶香,主要用于配制桃子、甜瓜、苹果、梅子、杏子、樱桃、桂花、椰子等香型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日用香精,使香气透发出清新的花香、果香,主要用于配制桂花、木犀草、茉莉、栀子、晚香玉、白玫瑰、紫罗兰、紫丁香、金合欢、铃兰、橙花、忍冬花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椰子醛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可可味食用香精或协调奶香,主要用于配制椰子、桃子、樱桃、杏仁、奶油、牛奶、乳脂等香型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玫瑰型、东方香型等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茉莉、铃兰、百合、玫瑰、栀子、晚香玉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癸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草莓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可用于奶油增香剂,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杏子、樱桃、菠萝、柑橘、椰子和乳品、奶油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果香型、东方香型、醛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用作花香型香精的协调剂和果香型香精的主香剂,主要用于配制铃兰、茉莉、栀子、晚香玉、玫瑰、金合欢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辛内酯	天然存在于香仁、伯桂烟草、可可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坚果、干酪、焦糖等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可可、杏子、香荚兰、焦糖、朗姆以及蜂蜜、奶酪、奶油、巧克力和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甜花香型、热带水果型、东方香型、檀苔型等日用香精,可用作修饰剂或药草香型,主要用于配制栀子、晚香玉、风信子、百合、香薇、薰衣草及药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己内酯	天然存在于杏仁、桃子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花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奶油、蜜香、香荚兰豆、焦糖及果香复方香型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热带水果、东方香型、檀苔型日用香精,可用作青豆素的修饰剂,主要用于配制薰衣草、香薇以及用檀苔作苦调甜剂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十二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可可、桂花、蜂蜜以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花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桂花、茉莉、栀子、铃兰、橙花等香型日用香精;
	丙位庆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草莓、香水瓜、芦笋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干酪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坚果、可可以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花香型日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热带水果香型、坚果香型和花香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戊内酯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用作优良的修饰剂,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和香草等香型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和药草香型日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栀花、辛香、药草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内酯系列香料	丁位癸内酯	天然存在于椰子、覆盆子中; 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芒果、杏仁、奶油巧克力、乳品等食用香精; 应用于各类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家庭用品等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十二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椰子、奶酪和奶制品中; 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杏仁、桃子、蜂蜜以及奶酪、奶油巧克力等食用香精; 应用于花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各种花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辛内酯	天然存在于牛奶及椰、杏、椰子、覆盆子中; 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黄油、奶油、奶酪、坚果、菠萝、桃子等食用香精; 应用于各类香型日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花香、果香、香草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十一内酯	天然存在于牛奶、奶油和椰子中; 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黄油、牛奶、奶油、椰子和果味食用香精; 应用于花香和热带水果香型日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各种花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十四内酯	天然存在于白脱、椰子油中; 应用于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黄油、奶油、牛奶和肉类食用香精; 应用于各类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家庭用品等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3、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生产部每月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原辅材料主要通过报价议标的方式向长期稳定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适当的库存量。采购的原辅材料到货后,由品质部对原辅材料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产品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或换货。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设备产能情况、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按照实际库存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调整相应产品的生产计划产量。为确保当期生产任务的完成,生产部各车间采用实时监控的数字化管理,全程掌控各类产品的生产状态。同时,生产部长期保持与技术部门的对接和联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控制流程,稳定提高产品品质,全面提升生产水平,满足不同客户针对产品的各方面需求。

生产部下设三类车间:丙位内酯车间、丁位内酯车间、综合车间。丙位内酯车间和丁位内酯车间分别负责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的生产工作,综合车间负责公用工程设备的运行和产品后续的香气整理、成品灌装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香料产品特点和行业惯例,向客户销售的模式有两种:直销和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结算方式相同。

直销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国内外生产厂商进行洽谈、签订合同、交付产品、提供后续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的结算。

同时,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保留一定比例的经销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国内外贸易商进行洽谈、签订合同、交付产品、提供后续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与其直接进行货款的结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69,379,494.75	547,813,965.43	546,085,963.22	4.27%	384,594,202.14	384,594,20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226,449.03	515,823,185.06	514,095,182.85	1.58%	251,225,197.39	251,225,197.3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6,413,472.86	206,021,034.71	206,348,562.68	19.42%	214,814,811.76	214,814,8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2,194.93	40,217,022.85	38,489,020.64	-54.40%	45,761,901.12	45,761,90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1,839.38	22,524,546.68	20,796,544.47	-48.35%	40,590,232.19	40,590,2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981.43	11,158,117.40	8,791,666.44	214.96%	61,365,210.29	61,365,2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4	0.8633	0.6355	-62.96%	1.0642	0.8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4	0.8633	0.6355	-62.96%	1.0642	0.8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12.30%	11.77%	-8.38%	19.82%	19.8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原因: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文(财会〔2021〕3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2021年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4,555,000股,公司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705,368.73	69,559,795.33	50,295,708.34	73,852,60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1,342.30	8,094,707.23	4,710,235.84	-1,414,09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3,718.46	6,606,537.40	2,720,983.74	-3,609,4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876.11	8,897,800.12	10,169,422.92	-4,669,117.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文亮	境内自然人	28.28%	21,083,400	21,083,400		
徐基平	境内自然人	16.08%	11,988,600	8,991,450		
范一义	境内自然人	12.83%	9,568,000	7,176,000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4,160,000	4,160,000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725,000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3,708,826	0		
王家良	境内自然人	0.27%	202,524	0		
赵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7%	200,000	0		
魏小香	境内自然人	0.25%	186,936	0		
金香芝	境内自然人	0.24%	178,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文亮先生是公司股东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4,555,00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2,78万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1.24%。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向其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的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2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4,555,00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2,78万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1.24%。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向其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的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2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亏损合同的判断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公司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的,公司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在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规定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不得相互抵销。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解释对本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影响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原报表数	追溯调整后报表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156,857,916.20	154,553,913.25	-2,304,00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320.41	7,860,321.15	576,000.74
营业收入	206,021,034.71	206,348,562.68	327,527.97
营业成本	144,100,939.13	146,732,470.05	2,631,530.92
所得税费用	5,172,025.50	4,596,024.76	-576,000.74
未分配利润	184,629,112.42	182,901,110.21	-1,728,002.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771,669.80	214,099,197.77	327,527.97
购买商品、接受